

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  
考古调查勘探报告

常州市文物局

常州博物馆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  
考古调查勘探报告

常州市文物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  
考古调查勘探报告

常州博物馆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# 目 录

委托函.....	1
协议 .....	3
项目信息.....	7
人员组成.....	7
一、项目概况.....	8
1.地理位置及现状 .....	8
2.历史沿革及相关考古工作 .....	9
3.项目缘起.....	11
二、工作依据.....	13
三、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.....	14
1.工作目的.....	14
2.工作方法.....	14
3.工作经过.....	15
四、考古勘探结果.....	23
1.地层堆积.....	23
2.遗物采集.....	25
3.其他情况.....	25
五、结语.....	28
附件一：勘探土样、剖面 .....	29
附件二：工作照 .....	34

# 委托函

## 江 苏 省 文 物 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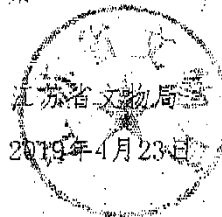
苏文物考函字[2019]58号

### 考古调查勘探委托函

常州市文物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委托你局组织考古专业人员，对常州市西林公园东侧地块项目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，并将调查勘探报告上报我局，所需考古经费按有关规定由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担。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须遵守国家文物局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，经与建设单位确认具备考古勘探条件后，尽快进场，开工前需向我局备案（备案表附后）。

附件：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“关于对西林公园东侧地块项目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的申请”



抄送：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2019. 04. 24 11:47 P 2

FRX NO. :

ROM :

# 常州市文物局

## 考古调查、勘探委托函

常州博物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委托你馆组织考古专业人员，对西林公园东侧地块项目开展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，所需考古经费按有关规定由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联系人：薛勇、电话：13961255839）承担，并将调查、勘探报告上报我局。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须遵守国家文物局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，经与建设单位确认具备考古勘探条件后，尽快进场，开工前需向我局备案。



# 协议

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工程  
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协议

甲方：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
乙方： 常州博物馆

2019年5月8日

## 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 项目工程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协议

甲方：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：钟楼区茶花路中信酒店 9 楼

邮编：213000

乙方：常州博物馆 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8 号 邮编：213022

为做好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工程用地的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甲方）和常州博物馆（以下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作为该地块的建设管理主体，对配合工程建设进行的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予以协助。乙方作为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的管理主体，负责组织实施过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。

### 二、考古调查、勘探方式及范围

本次考古勘探为普通勘探，计划勘探面积 58674 平方米。如有重要发现，将进行重点勘探，如需进行考古发掘的，由文物局统一组织正式考古发掘，重点勘探和考古发掘的相关费用按国家规定另行商定，由甲方支付。

### 三、双方职责

#### 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落实文物保护经费，按协议支付考古工作费用。
2. 负责对工程用地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用地、协调等现场工作予以配



合。如因土地使用问题导致考古勘探无法进行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，应保护现场，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，同时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，待乙方处理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3. 负责向乙方提供考古勘探范围内地下电缆、管网分布的详细和准确的资料。负责向乙方提供现场临时工作用房一间，用于乙方工作期间临时使用。

## 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负责组织实施在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的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。

2. 力争在资金到账的前提下，从具备实施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条件开始，6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野外调查、勘探，并在调查、勘探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。

3. 按工程建设轻重缓急，尽快完成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，不影响工程建设或尽可能减少对工程建设的影响。

## 四、考古调查、勘探经费及支付

按照国家文物局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共同颁发的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商定考古调查、勘探经费为人民币 528066 元。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将考古调查、勘探经费的 60% 汇入乙方账户；待野外勘探工作结束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考古调查、勘探经费的 40% 汇入乙方账户。

乙方账户收款单位为 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，账号 83100120010000019，开户银行为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甲、乙双方在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中要紧密配合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

商友好解决。

2.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3.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2019.5.15



乙方：常州博物馆

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2019.5.15

## 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

考古单位：常州博物馆

建设单位：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工作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

项目面积：58674 平方米

## 人员组成

项目负责：张华

现场负责：肖宇、陈南

技术人员：张俊博、刘社利

记 录：刘社利

拍 照：张华、张俊博

绘 图：张俊博

文字整理：张华、张俊博

审 核：张华

# 一、项目概况

## 1. 地理位置及现状

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（图一），东至中天凤凰汽配城二期，靠近邹傅路，西至梅林路（原玫瑰路），紧靠西林公园，北至梅庄路，南至华林路。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 $119^{\circ} 88' 17''$ ，北纬  $31^{\circ} 76' 81''$ ，海拔约 6 米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8674 平方米，实际勘探面积约 5.6 万平方米（图二）。



图一 勘探区域位置图

该项目由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，兼容商业、服务业设施用地。项目西侧的西林公园建于 2009 年，在此之前与项目地块连在一起，公园所在地原为废弃的垃圾

堆场，在全市环境整治工程中通过生态修复改造为城市公园。项目所在地块平面为较规整的长方形，南北长约 283 米，东西宽约 205 米，原分布有水塘洼地、农田、道路及少量建筑物等，后水塘及低洼地被填土覆盖，建筑物已拆除，道路废弃，表面留有部分建筑垃圾。进场勘探时，地块范围内地表土完全裸露，月余后大部分区域被植被覆盖，中间有芦苇等水生植物集中分布，西北部水塘范围土壤板结开裂，东南部临围墙处有一座高压线塔。项目所在地块的地势整体较外围道路高，相对平整，略呈南高北低起伏状分布。



图二 勘探区域范围图

## 2. 历史沿革及相关考古工作

项目地块所属的西林街道，位于常州主城区西南约 6 公里处，宋代至民国初属怀德南乡（怀南乡）。西林于宋代已有村，属武进县辖，

原名黄林，又名横林，因此村与牛塘谷之间林木茂盛得名。其东晋陵县也有一横林，明初两县合并后遂以西横林别之，清代建镇，沿用村名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分大乡为小乡，设三乡一镇（西林乡、东岱乡、朱夏市乡、西横林镇）。1947年与蠡河乡并为蠡西乡，1949年分蠡西乡重设西林乡，1958年成立西林人民公社，1983年西林人民公社改为西林乡。2003年，改为西林街道，划归钟楼区，下辖朱夏墅、西林、马家、凌家、邹傅、东岱、张家7个社区。项目地块现属邹傅社区，原为邹傅村，是以原驻地邹家村和主村傅家村首字得名。

据《咸淳毗陵志》载：“张参政守墓在怀德南乡黄林”。《武进阳湖合志》载：“在县西南十五里，明鄂国公常迂春驻军于此，亦名牛塘谷。墩阜大小相错，林木盛时，蔚如山谷，一云在夹山牛塘谷。又云在横林牛塘桥。未知孰是”。《中国文物地图集·江苏分册》详细记录了西林街道所辖范围分布有余家土墩墓、钱家土墩墓、岳家土墩墓群等土墩遗存十余处。另根据《西林乡志》记载，西林原有古代高墩392个，上世纪七十年代，为扩大耕地面积，经挑高填低，平整土地，土墩多被平整。《西林乡志》还记录：在西林中学（现常州市西林实验学校），原有明朝赵琬重建的梅庵。梅庵始建于唐德宗年间，德宗兴元四年大臣梅魁任都宜事之职，遭奸相卢杞所害而亡，家眷迁返原籍常州。德宗建中元年，魁子良玉为母建佛堂梅庵于九女塘畔，后遭奸相构陷，梅庵即毁。综上可知，西林历史上原有丰富的土墩遗存分布，另外还有名人墓园、宗教建筑，等等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在西林许家村征集到五代—北宋时期越窑青釉刻花卷草纹镂空香熏、宋石印盒等精美文物，现藏于常州博物馆。近年来，在西林也陆续开展了一些考古工作。2014年，在进行皇粮浜

考古项目时，考古人员曾对梅庄路以南，新运河以北，南运河以西，邹傅路以东区域进行过考古调查，发现所载土墩遗存均已不在，仅部分旧址上残存有陶瓷碎片。调查过程中新发现商周、六朝隋唐及明代遗迹。

皇粮浜遗址位于此次勘探地点的西南方向，距离约 1.7 公里，位于西林街道朱夏墅村南童子河北侧（图三）。2016 年开始考古发掘工作，发现有商周时期遗址、土墩墓及古代墓葬。靠近皇粮浜遗址，即南童子河南侧发现朱夏墅墓群，2016-2017 年考古发掘中共清理六朝、隋唐、宋代以及明清各时期墓葬百余座，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南宋墓园遗址，推测为张守及其家族的墓园遗址。



图三 勘探区域附近考古遗址

### 3. 项目缘起

随着城市化规模的扩大，钟楼区新城的开发建设不断向西南延展，西林多个地块都已纳入到开发建设规划当中，其中包括此次勘

探项目所在地块。2019 年 4 月，常州博物馆接到市文物局《考古调查、勘探委托函》以及转发的省文物局《考古调查勘探委托函》（苏文物考函字[2019]58 号）文件后，立即与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联系，现场踏勘地块情况，5 月与该公司签订协议，着手准备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。



## 二、工作依据

本次考古勘探工作依据主要包括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（2003年）
3. 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（2009年）
4. 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（2017年）
5. 《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》（WW/T0075-2017）
6. 《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》（文物保函[2015]2885号）
7. 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
8. 《常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》（2013年）等法律法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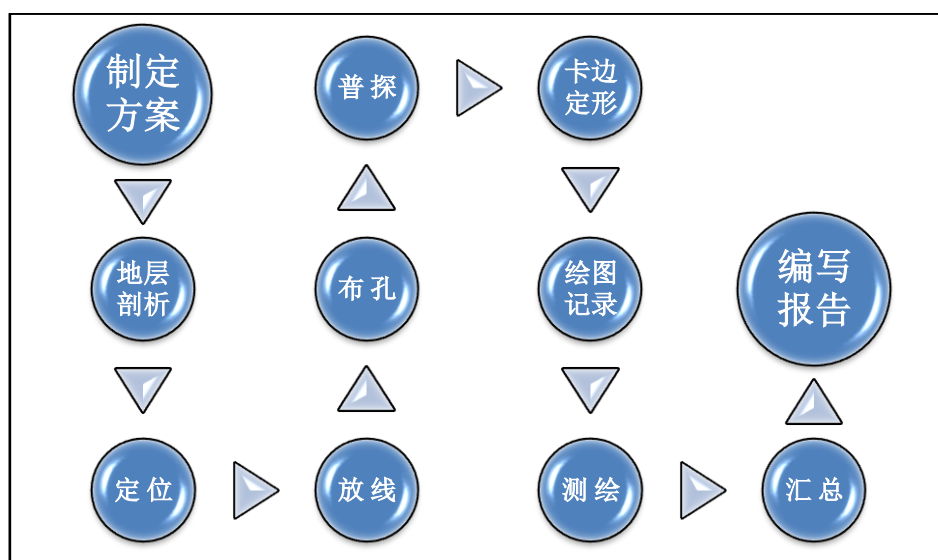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考古调查勘探工作

#### 1. 工作目的

常州博物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省、市地方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“既有利于文物保护、又有利于基本建设”的“两利”方针，在建设施工前对项目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，以查明地下文化遗存分布情况，确保地下文物安全，同时为建设施工提供科学翔实的考古资料，确保建设工程的顺利开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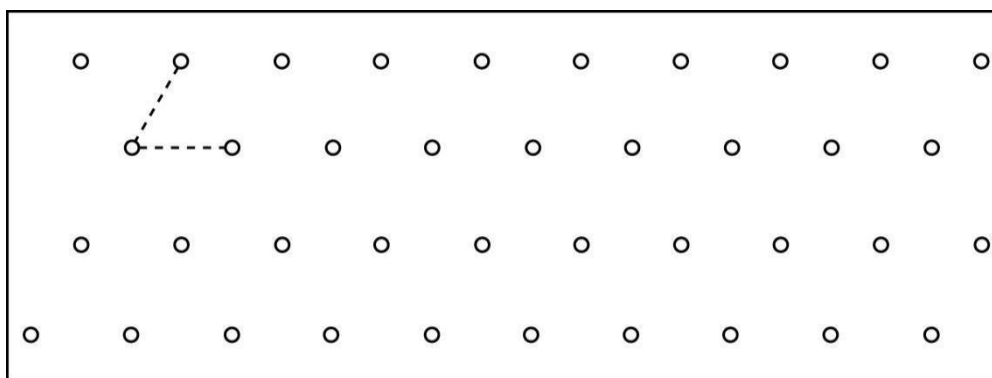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2. 工作方法

此次考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 2009 年颁布的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和 2017 年颁布的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文件规定以及《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》（WW/T0075-2017）行业标准的要求，制定勘探方案、确定工作流程（图四）。勘探工作中以等距错列的方式布孔，采取普探和重点勘探相结合的方法。认真观察各探孔土质、土色的变化，安排专人负责文字、影像、绘图等记录工作，对疑似遗存区域重点卡探。



图四 工作流程图

根据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“50 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可不再分区，直接选取基点，以勘探单元为实施单位布孔勘探”的要求，结合项目现场条件，将勘探区域分为 4 个单元进行操作和管理。勘探单元以西南角为基点，设置记号桩。参照平面直角坐标系，设立独立的探孔编号系统，探孔按 2 米×2 米等距错列梅花状布孔法布设（图五）。勘探工作以普通勘探为主，重要位置或疑似有遗迹现象的区域加孔密探。勘探时注重收集探孔中出土的具有年代意义的标本，GPS 跟踪测点记录重要探孔的位置信息。



图五 探孔布设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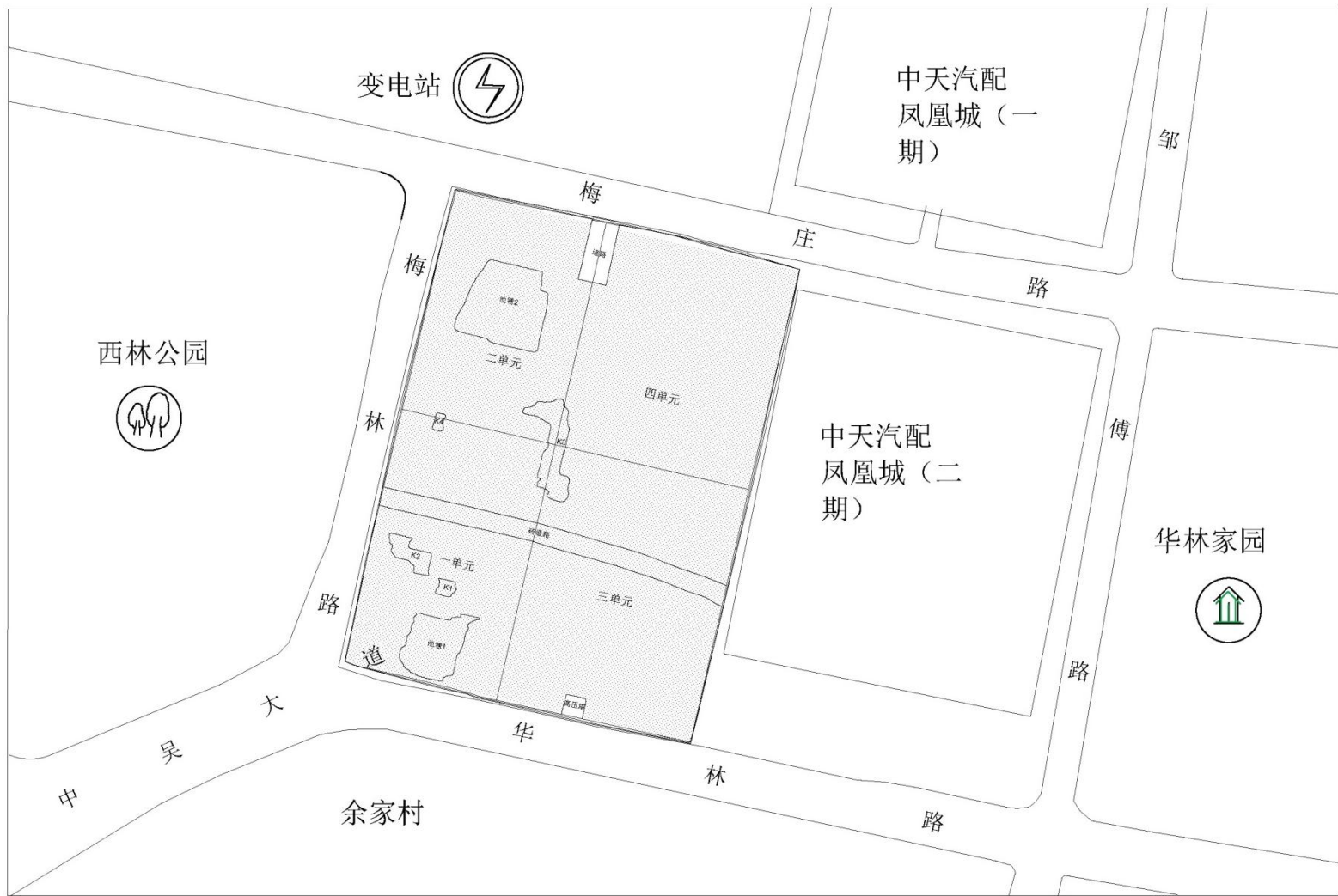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国家文物局 2009 年颁布的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中的规定，遗迹单位一般采用其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符号表示，如：H~灰坑；F~房屋；M~墓葬；G~沟；J~井；L~路；Y~窑；Z~灶；Q~墙；K~坑。

### 3. 工作经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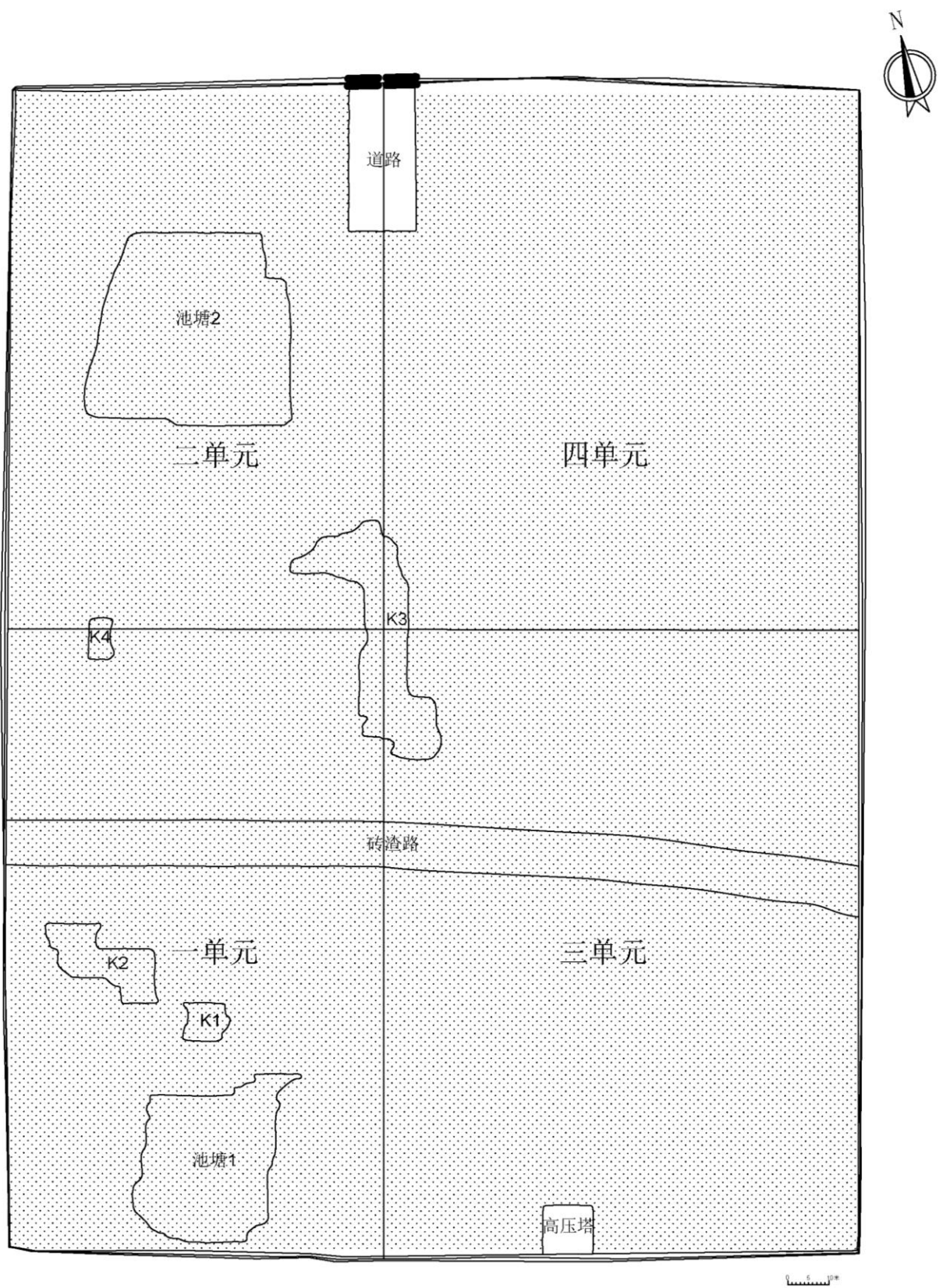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考古勘探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始，至 7 月 28 日结束野外工作，历时两个月。实际勘探面积约 5.6 万平方米。

进场之前工作人员已经对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，结合踏勘情况和实地走访，了解到该地块现表土主要为外来覆土，其下原有池塘洼地。进场后先对勘探区域进行了粗略试探，初步确认 4 个探勘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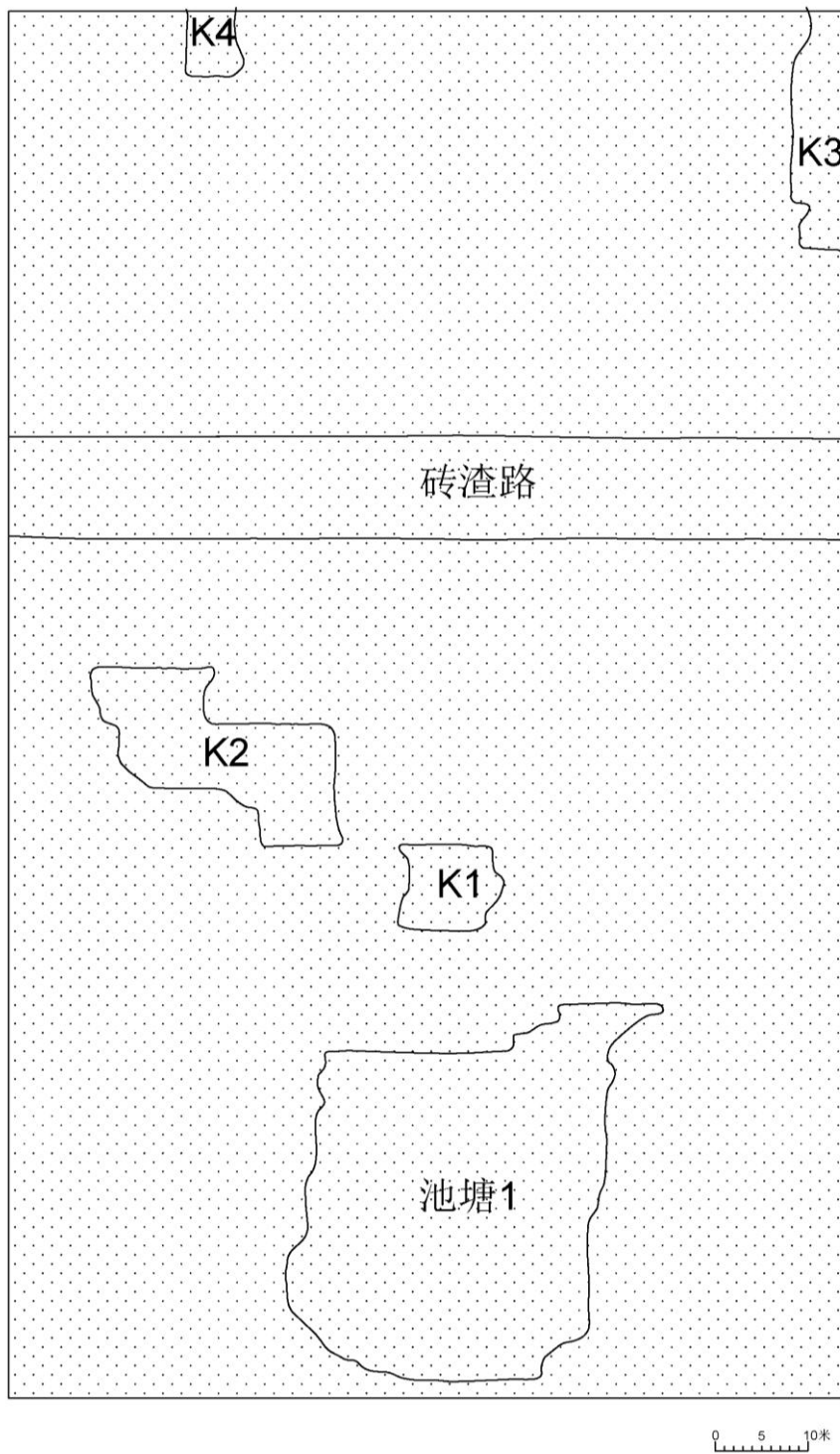
元地层堆积情况基本一致。然后按照 2 米×2 米等距错列依次布孔进行勘探。各勘探单元布孔情况如下：1 单元为 150 列，每列布 90 孔；2 单元为 130 列，每列布 90 孔；3 单元为 150 列，每列布 115 孔；4 单元为 130 列，每列布 115 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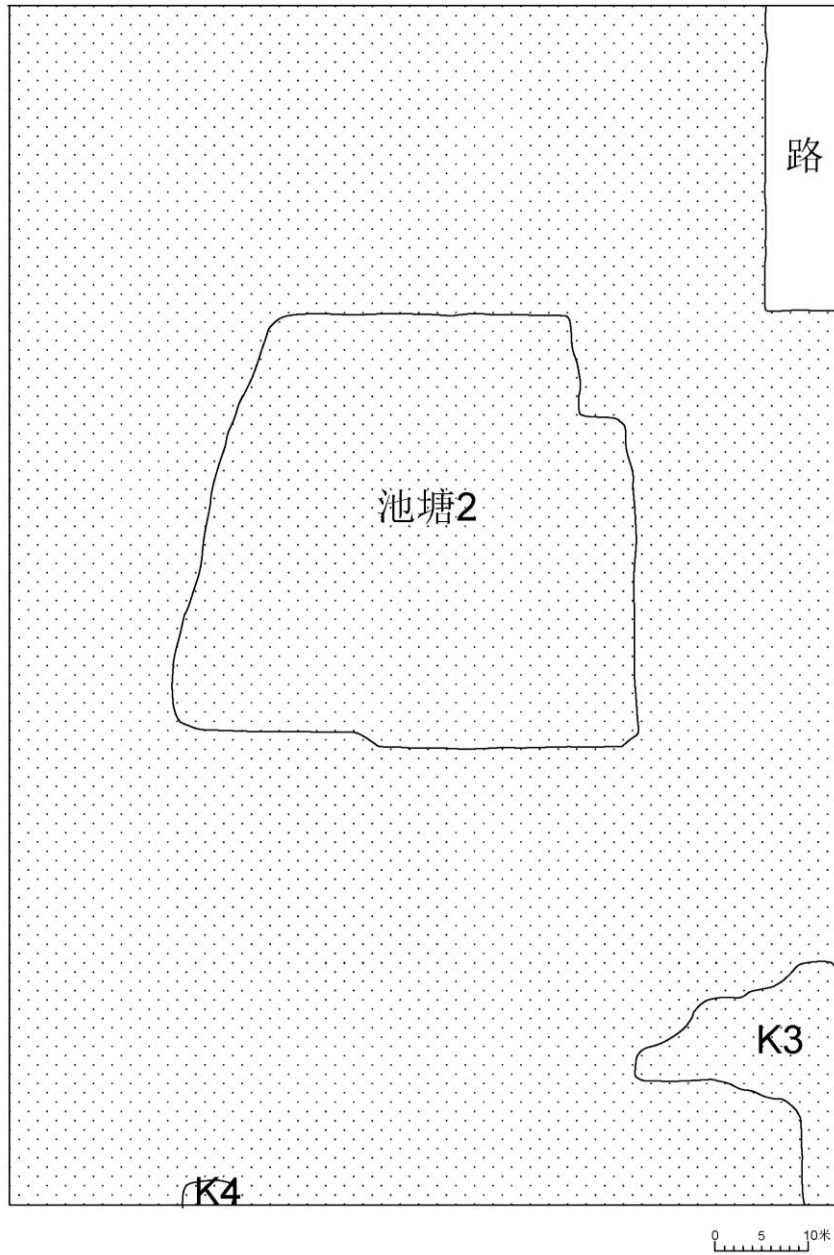
图六 勘探区域平面图



图七 勘探单元与探孔布设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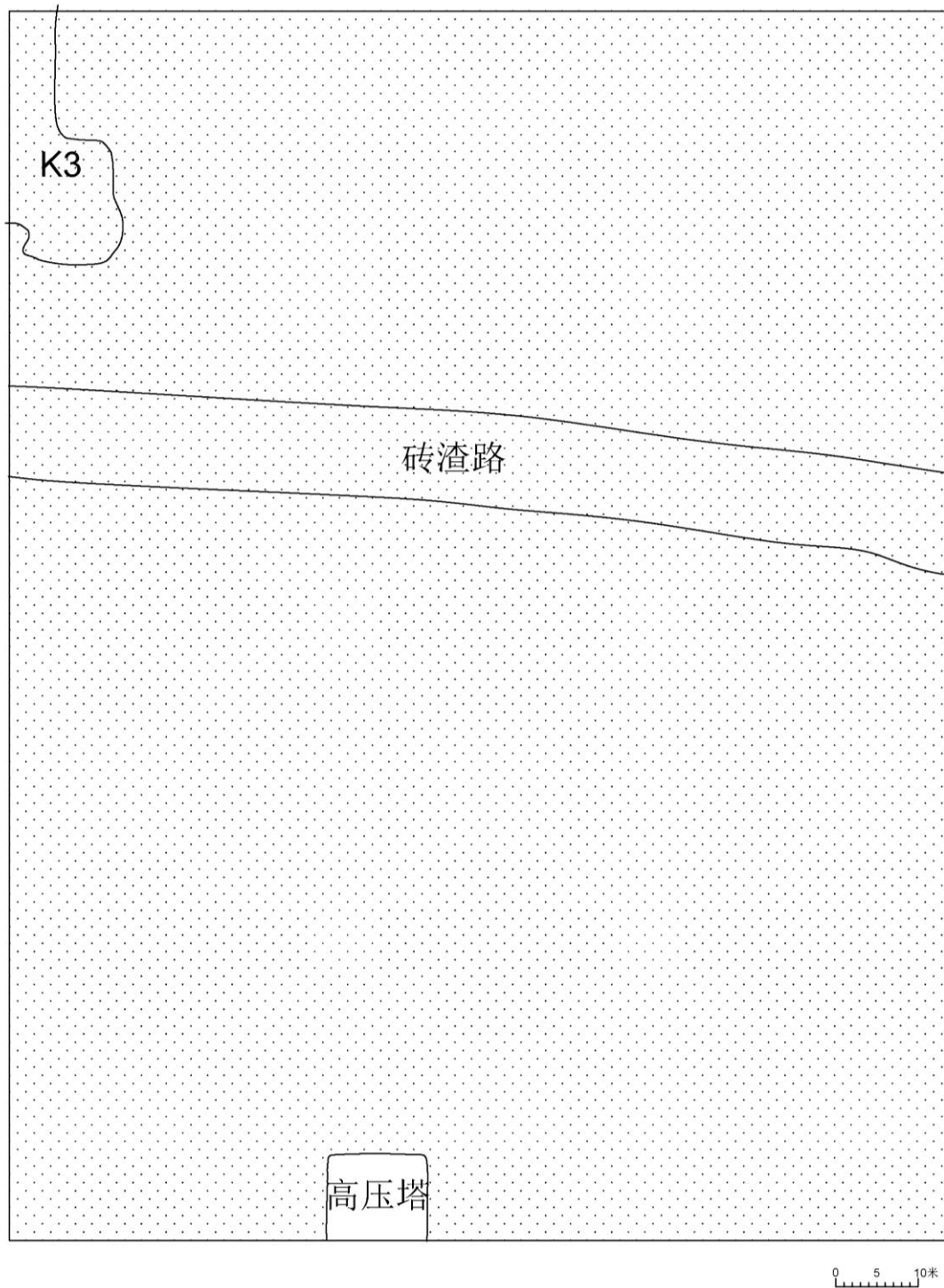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八 一单元探孔布设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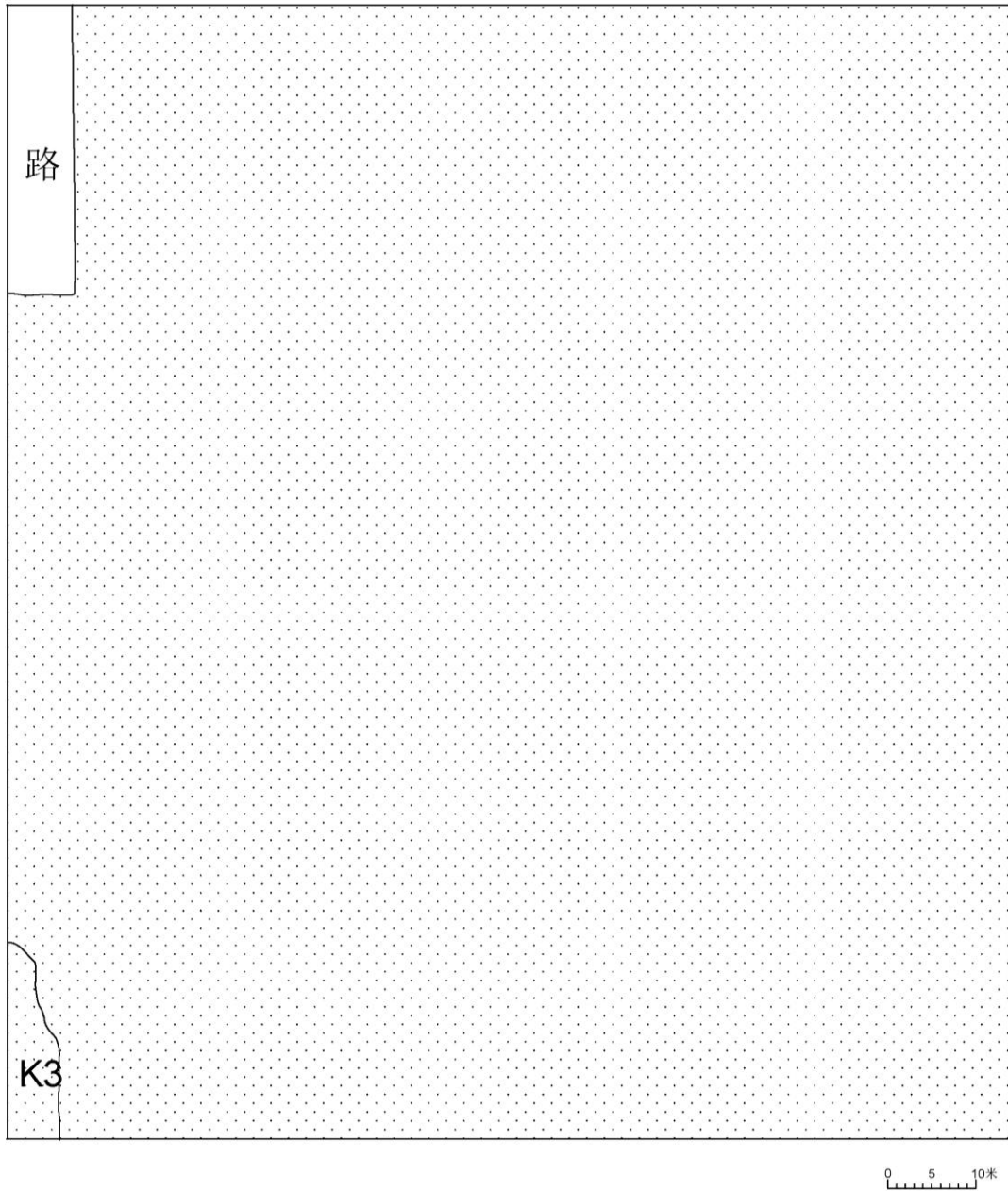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九 二单元探孔布设图





图十 三单元探孔布设图



图十一 四单元探孔布设

## 四、考古勘探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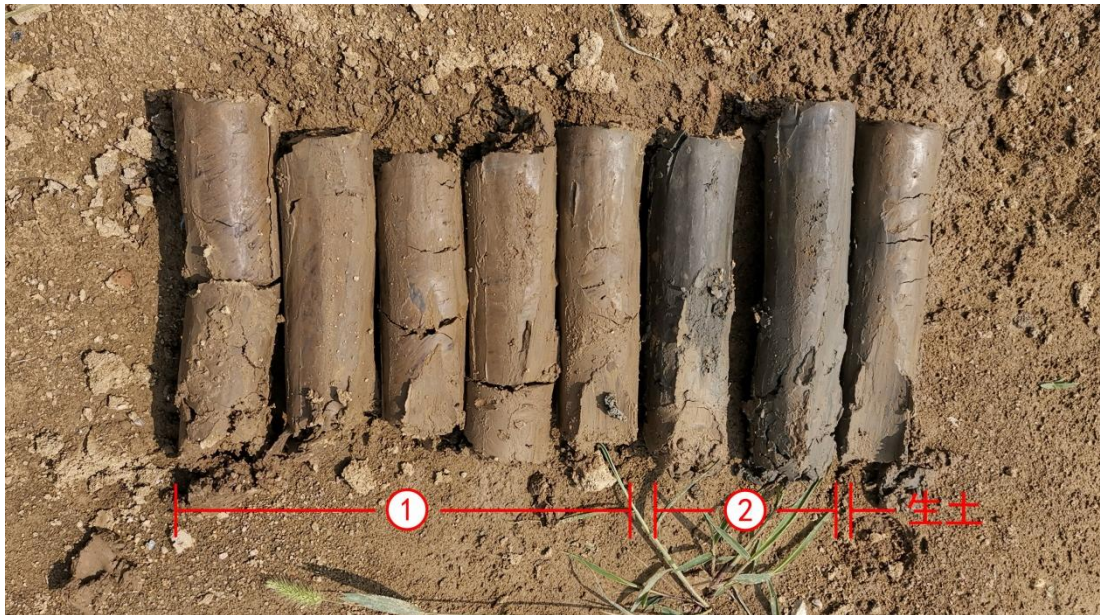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 地层堆积

经过现场考古勘探工作，基本摸清了项目范围内的地层堆积情况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层堆积情况基本一致，根据土质、土色可分为2层，分别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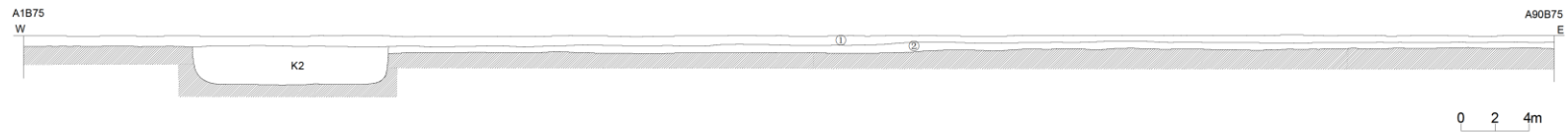
第①层，浅黄色扰土，土质疏松，厚约 0.2-0.7 米，包含植物根茎以及砖块、沙石等建筑垃圾和草木灰、塑料等生活垃圾，该层在整个勘探区域均有分布。

第②层，青灰色土，土质较硬，厚约 0.3-1 米，包含少量植物根茎、草木灰及较多砖屑、碎石等，该层在不同区域深度差异较大，分布不连续，在第一单元中南部、第一单元与第三单元相接处以及围墙周边局部范围内缺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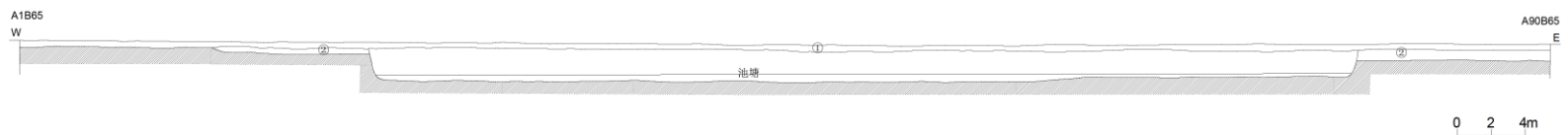
第②层下为生土，黄灰色，土质致密，夹杂水锈斑，无包含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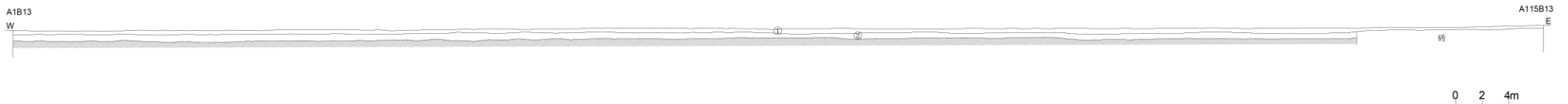
图十二 地层土质土色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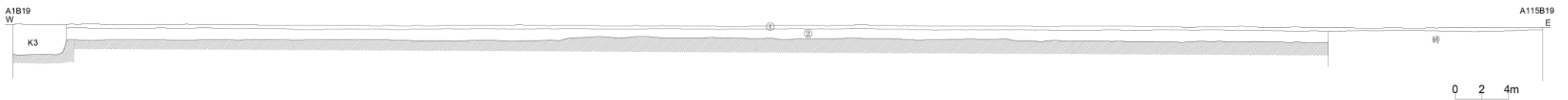
图十三 一单元勘探剖面图



图十四 二单元勘探剖面图



图十五 三单元勘探剖面图



图十六 四单元勘探剖面图

## 2. 遗物采集

勘探过程中，地表采集到少量青瓷、青花瓷以及韩瓶残片。青瓷残片主要为碗的口沿及腹片，其中一片有莲瓣纹，青花瓷多为碗底、杯底残片，另有韩瓶口沿 1 件。根据调查，此次勘探范围内的表土为填埋池塘洼地的覆土，主要来自其他建设工地，所采集遗物原地理位置不明确。



图十七 采集品

## 3. 其他情况

本次勘探共发现现代坑 4 个，池塘 2 个，路 1 段（按发现顺序依次编号）。

### （1）坑

K1 位于第一单元中部偏北处，呈不规则形，长约 10 米、宽约

9 米，距地表深约 2.4 米；K2 位于第一单元西部偏北处，呈不规则形，长约 24.5 米、宽约 13.5 米，距地表深约 1.7 米；K3 位于整个地块中部，呈不规则长条形，长约 52 米、宽约 9.5-24 米，距地表深约 1.8-2.8 米；K4 位于第一单元西北部，延伸至第二单元，近长方形，长约 10 米、宽约 5 米，距地表深约 2.6 米。

坑均开口于地表，打破表土、②层及生土，坑内填土为浅黄色，包含砖石碎块、植物根茎、草木灰以及塑料制品等生活垃圾。根据开口层位及包含物判断均为现代坑，结合居民口述中部面积最大的 K3 为近期施工取土后填埋生活垃圾所成。

## (2) 池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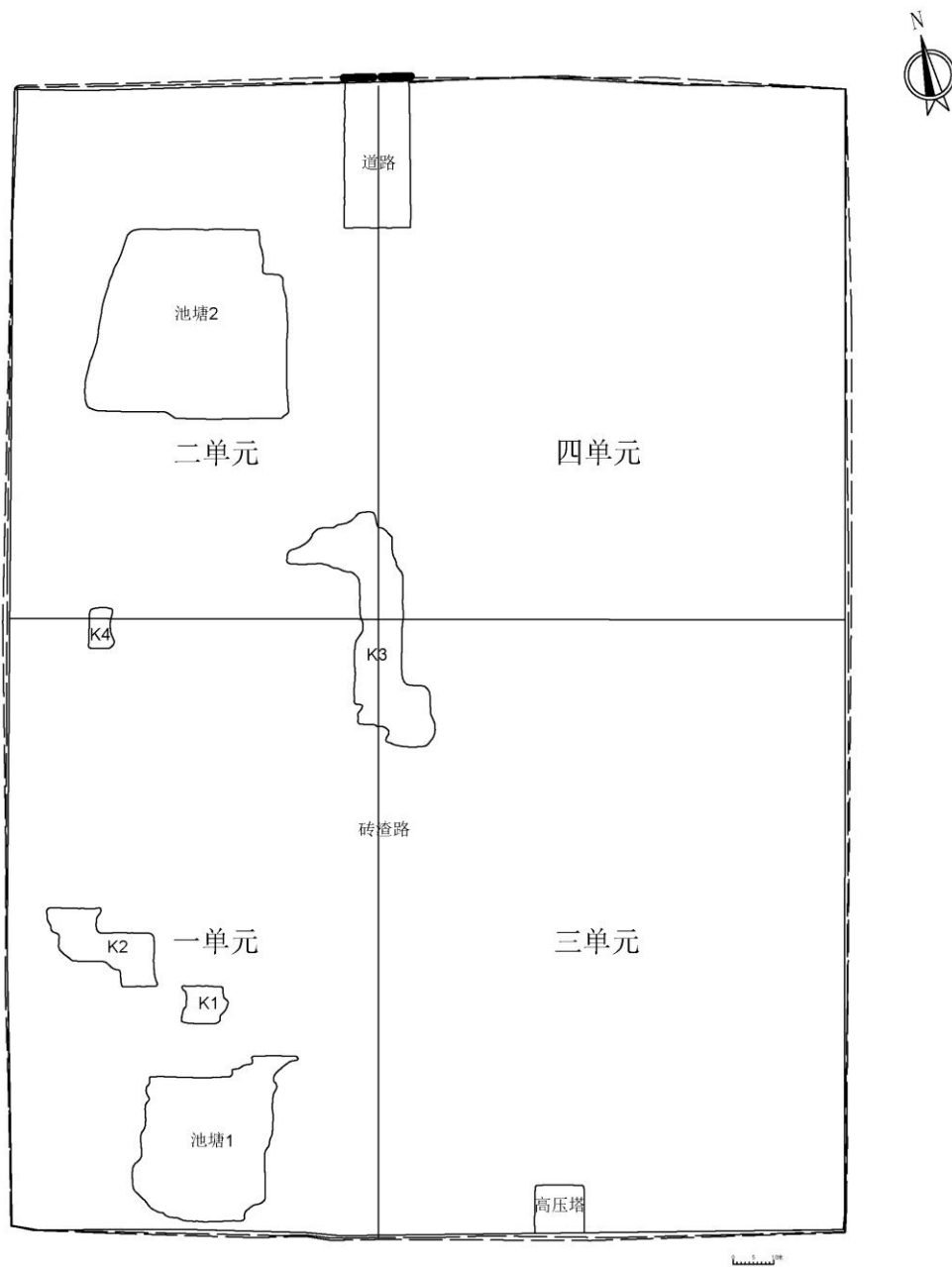
池塘 1 位于第一单元中部偏南处，长约 36 米、宽约 32 米，距地表深约 2.1-2.8 米，面积约 1096 平方米，开口于①层下，打破②层及生土。塘内填土可分为两层，上层为浅黄夹青灰色杂土，厚约 1.5-1.7 米，包含较多砖石、草木灰、塑料等；下层为青灰色淤土，厚约 0.45-0.5 米，土质较粘，无包含物。

池塘 2 位于第二单元中部，长约 47 米、宽约 32-50 米，距地表深约 2.1-2.3 米，面积约 1965 平方米，开口于①层下，打破②层及生土。塘内填土可分为两层，上层为浅黄夹青灰色杂土，厚约 1.3-1.7 米，包含较多砖石、植物根茎以及少量草木灰、塑料等；下层为青灰色淤土，厚约 0.5-0.6 米，土质较粘，无包含物。

从可追溯至 2007 年的卫星影像显示，池塘 1 和池塘 2 在 2007 年已有，分布范围与勘探情况大致相同。池塘 1 至 2009 年消失，应是在建造西林公园时被填平，池塘 2 至去年才被填埋。均为现代池塘。

## (3) 路

L1 位于第一、三单元北部，横穿勘探区域，长约 206 米、宽约 11 米，距地表深约 0.2 米，开口于①层下。从卫星影像看，西林公园未建前原为一条东西向道路，2009 年后废弃，现遗留较多建筑残渣。



图十八 现代迹象分布图

## 五、结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以及《常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》等相关文物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常州博物馆已完成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，基本明确了项目涉及地块范围内的地层堆积与地下遗迹分布情况。

常州市梅庄路南侧、玫瑰路东侧地块范围内的地层堆积自上而下可分为两层，①层为浅黄色外来扰土，②层为青灰色土，均有现代包含物。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历史时期文化层分布。

本次勘探范围内共发现现代坑 4 个，池塘 2 个，路 1 段，未发现古代遗迹现象。

考虑到勘探区域内局部有道路分布无法下探，且地下文物埋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代遗存，应及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，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再行处理。

本报告仅为此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成果汇报，请建设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下一步文物行政审批程序。



## 附件一：勘探土样、剖面



一单元土样



二单元土样



三单元土样



四单元土样



包含物（塑料）



包含物（植物茎叶）



包含物（酱釉陶片）



利用树坑做的剖面



一、二单元记号桩



三、四单元记号桩

## 附件二：工作照



工地现场



工地现场



工人勘探



工人勘探



观察土样



探孔记录





指导工作



工地规章制度